

证券代码：600575  
债券代码：12223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5,620,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春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董淦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确认及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9,4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16、 议案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620,509	100.00	0	0.00	0	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62,942,89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88,777,61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00,0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0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2,677,616	100.00	0	0.00	0	0.00
7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48,4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92,677,616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2,677,616	100.00	0	0.00	0	0.00
10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292,677,616	100.00	0	0.00	0	0.00
11.1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晓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92,677,616	100.00	0	0.00	0	0.00
13	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292,677,616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221,942,893 股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股东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144,277,616 股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一然、刘雅婧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